



17120310101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陈敏

审核：李以河

批准：石慧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22年5月7日

中国·滁州

花园东路555号14号厂房2层

手机：(0)133 0960 0700（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第1页共4页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四、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五、本公司制定并执行《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实际状况。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九、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中国·滁州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检测报告

被检单位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总
被检单位地址	滁州市琅琊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5号			联系电话	1335900755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5.6	检测完成日期	2022.5.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HKJ-YQ-CY-15-2#	2023.3.24
现场环境	——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备注	1、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填写检出限并加 L。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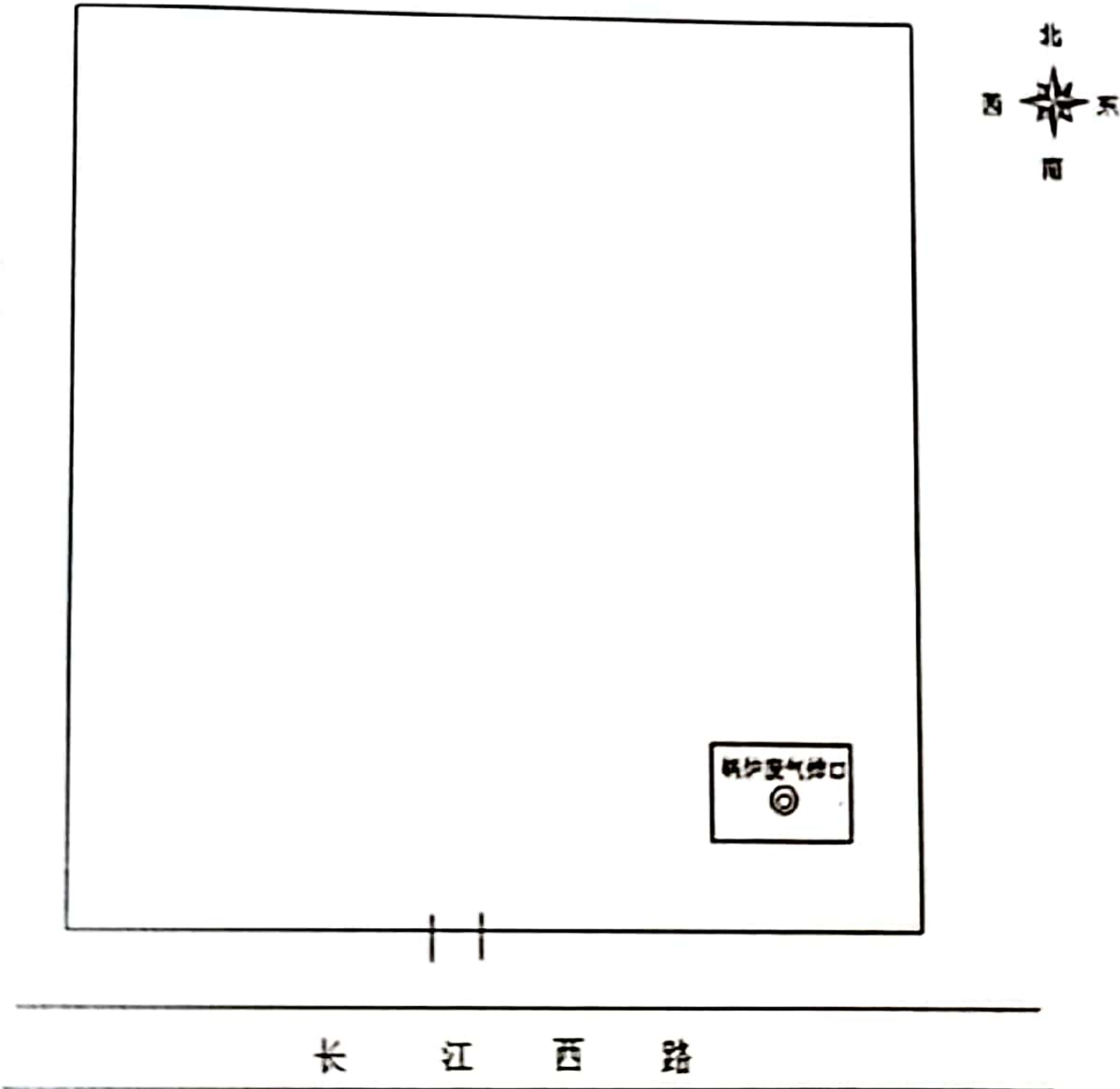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5.6	锅炉废气排口	废气参数	废气温度	165.9	165.0	166.1	℃
			烟气流速	11.8	11.6	11.9	m/s
			标干烟气量	1259	1240	1268	m³/h (标态)
			动压	143	137	143	Pa
			静压	-0.03	-0.03	-0.02	Kpa
			含氧量	3.1	2.7	2.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3.7	17.4	19.1	mg/m³
			折算浓度	13.4	16.6	18.2	mg/m³
			排放速率	0.0172	0.0216	0.0242	kg/h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代表有组织气体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中国·滁州
花园东路 555 号 14 号厂房 2 层
手机：(0)133 0960 0700（微信同号）
电话：(0550) 330 7255

